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0次，虽然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2015年的股东大会，但本人均提前审阅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公司2015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1	2015-1-8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2-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3-2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3-24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3-24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3-2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3-2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3-2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7-2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5-10-18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5-12-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5-12-1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日常沟通及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中华化工仲裁案件进展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主要工作为主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2015年度薪酬管理方案》进行审核，对内审审计部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议，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建议。

五、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有：

1、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参加公司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法人结构治理方面的认知和理解，以此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1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建言献策。2016 年，为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愿意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沈田丰

2016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1	2015-1-8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2-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3-2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3-24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3-24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3-2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3-2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3-2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7-2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5-10-18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5-12-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5-12-1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日常沟通及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技术研发、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2、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

使用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3、本人十分重视自身学习，经常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渠道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信息，不断加强学习。通过持续培训和学习，本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16年度，我将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学习。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苏为科

2016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1次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但对会议审议议案本人提前进行了审阅。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1	2015-1-8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2-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3-2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3-2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3-24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3-24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3-2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3-2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3-2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7-2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5-10-18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5-12-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5-12-1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日常沟通及现场调查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商定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注审计重点，仔细审阅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主要工作为定期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内审审计部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2015年度薪酬管理方案》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注重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从而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6 年，即使我任期届满，不再是公司独立董事，但是我将继续关注兄弟科技，为公司发展更尽一份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陈勇

2016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